

一、利用销售业务虚增利润

对企业利用销售业务多计收益，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审计：

- (一)审查该项业务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发运凭证的原始凭证，并与产品销售明细账核对，以确定业务的真实性。
- (二)对企业一般在年终时开具空头发票虚构本年产品销售收入，次年用红字发票冲销，并称是销货退回业务，应审查年终和次年初的发票存根，并与销售明细账核对及时发现其弊端。
- (三)企业在销售业务中，往往会因产品品种不符、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结算方面的原因发生销售折扣、折让及退回业务，直接影响本年利润，具体工作中应重视对企业销售退回、销售折扣与折让等不冲减销售收入、虚增利润的审计，应审阅产品人库甲和产成品明细账，查明是否有退货记录，有无按规定将折扣、折让业务外减销售收入。
- (四)委托其他单位代销产品的，应查明有无商品未销售，编制虚假代销清单，虚增本期收入现象。
- (五)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应查明本期是否收到价款，查明合同约定的本期应收账款账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现象。
- (六)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注意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异常及复杂交易、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高价结算粉饰经营业绩和财务之嫌。

二、故意虚减费用以多计利润

企业为了增加利润，常采用少提或不提折旧，或使已发生的当期支出暂不入账，或少计不计当期应负担的利息支出，不提或少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方法。检查时应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用检查方法。

三、随意变动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来调高利润

企业为完成本期利润指标利用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动，故意调整存货成本，调高利润。当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时，企业为虚减产品成本，选用能减少本期材料耗用的计价方法，人为调低发出材料成本，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当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时，企业为虚减产品成本，利用材料成本差异账户进行调整，有意多分摊节约差异或少分甚至不分超支差异，以达到调低发出材料成本，调高利润的目的；企业为虚增利润，还会利用在产品成本上升的计价方法调节产品成本，以达到虚减成本，多计利润的目的。检查人员在检查会计账目时，应将检查重点放在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和产成品账户。采用审阅法审查有关存货的明细账，并采用盘点法和调节法核实在产品数量的正确性，采用复算法验证存货发出计价的正确性。

四、利用预提费用或待摊费用账户调高利润

当企业经济效益不好或发生严重亏损时，常常将应摊的费用少摊或不摊，把本应由当期负担的费用当作待摊费用处理，减少本期的成本费用，人为调高当期利润，或者采取应预提的费用不预提，虚增利润等。检查时应跨期费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有两种方法：

- (一)采取审阅法详细审核每项待摊和预提费用的发生情况。
- (二)采用核对法、查询法审查跨期费用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摊销和预提。

五、利用结算账户调高利润

企业为了虚增销售和利润，虚构债权，或将应收账款长期不转账，实际是呆账死账，或少计不计坏账准备，虚列资产，同时使管理费用虚减，利润虚增。此外，企业还会利用其他应收账款账户预提收入，人为调高利润。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检查：

(一)向债务人函证，来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造成的差错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二)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以验证这些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三)用核对法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与总分类账余额核对，将应收账款的账、表、单、证相核对。

(四)检查有无利用其他应收账款账户预提收入。

六、利用待处理财产损失长期挂账，虚增利润

企业经营不好的，会将因经营不善、上当受骗，或因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长期挂账，不及时予以处理致使利润虚增。检查时应采用审阅法仔细审查待处理财产损益明细账及有关原始凭证，查明其形成的原因，并对长期隐瞒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挂账损失进行重点检查。

七、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高利润

当企业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其相应的会计处理将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均产生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会计信息在不同期间的可比性。检查时我们应检查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合法、合理，确定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理，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乱用会计政策，调高利润的现象。

(作者：顾丽达)

(摘自《现代审计与会计》2004.9.22)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